有关社区矫正制度的思考

一、 社区矫正制度的基本信息

《社区矫正法》总则中写明: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适用本法。"

在亲身接触过社区矫正制度的过程中,我深入了解了社区矫正制度实行的流程。在法院做出判决后,社区矫正对象将被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到司法行政部门报道,登记信息。因为社区矫正的特殊性,司法行政人员在与社区矫正对象交流时并不会咄咄逼人,而是倾向于更多地用一种话家常地方式去拉近双方距离,获取他们的信任。谈话涉及的东西也并非全部都是一些管理所用的个人基本信息,而是会有一些涉及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爱好等信息,以求更好的理解他们,并给予针对性的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需要定期到司法行政机关报道,参加拉练外训、思想教育、志愿活动等,通过这样的方式规范他们的行为,从不同角度、利用全社会不同力量进行矫正。

社区矫正制度是我国新兴的法律制度,《社区矫正法》是世界范围内第一部由国家立法机关编撰的有关"社区矫正"的专门性法律。它不仅是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在刑事执行领域的创新,而且对于推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也具有"里程碑"意义。^①它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执行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即要求犯罪性质比较轻微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②

总的来说,社区矫正是一种使罪犯不与社会隔离,且利用社区资源对犯罪进行改造的方法。我国的《社区矫正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指出社区矫正工作要应用社会工作的方法,利用社会资源,为罪犯重新回归社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使其尽快融入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

^⑤ 肖乾利,吕沐洋.《社区矫正法》实施效果考察[J/0L].宜宾学院院报.

② 张扬之. 浅谈我国社区矫正制度[J]. 中国法院网咸阳秦都法院, 2015.

二、 社区矫正制度的独特优势

(一) 有助于提升治理效果

1. 降低监狱监管成本

通过社区矫正制度,国家可以利用社区的力量来约束、管理罪犯。这很直接地减少了国家在监禁刑罚方面地投入,有助于国家更好地发展经济、科技等。

2. 解决监狱的感染性问题。

监狱的感染性分为交叉感染和深度感染。以交叉感染为例,因为监狱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犯人在其中接触、交往的对象几乎全是罪犯,并且涉及的犯罪行为范围极广。在交叉感染中,有一类人被称为寻染型犯人,他们把监狱视为中间过渡,在监狱中主动寻求更多的犯罪技巧、反侦察技巧等,以求出狱后继续作案;另一种人被称为被染型犯人,他们往往是被寻染型犯人所影响,学习了更多犯罪方式。而社区矫正制度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在正常社会中生活并接受监管的犯人不会受到强烈的感染,也很难有途径去寻求其他人"传授经验",在这方面有比较好的效果。

3. 可以减少监狱的"标签效应"

因为监禁刑本身具有比较强的偏见性,犯人在监狱中会有强烈的被放逐感,感觉被打上了永远的标签。这种心理会使犯人回归社会愈发困难,而对社会的难以融入的感觉将可能导致累犯,引起再犯罪率上升。与之相反,社区矫正法基本允许社区矫正对象像正常人一样在社会中生活,他们并不会有明显的、被打上标签的感觉,从心理上也有益处。

(二) 可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

社区矫正制度将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一方面起到监管效果,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的自我提升,将负面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

首先是对于假释犯等出狱人员,他们在监狱生活后,与社会会有一定程度的脱节;而有了社区矫正制度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会组织他们学习工作技能、参加讲座等,使他们在社会力量的帮助下更快更有效地回归社会,避免他们产生无助、迷茫的感觉,最后重走犯罪道路。

其次是对于轻罪的缓刑犯人等一些可能因为事故、对法律的不了解而犯罪的非主观犯罪的罪犯,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比如被朋友叫去帮麻将厅望风被判开设赌场罪),进行社区矫正而不是判刑入狱显然更加友好有效。社区矫正过程中,司法行政部门会有规划地组织学习法律,并进行考核,通过不同方式要求、激励社区矫正对象

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最后是对于一些需要帮助的犯人,社区矫正制度使得社区力量关注到一些可能因曾经犯罪而成为弱势群体的人,走访的方式有助于司法行政人员、居委会、村委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了解他们的生活,帮助了他们的同时也有助于司法机关体察民意,收集制度实行的意见建议,改进制度。有一个案例中一名社区服刑人员因为生活困难、妻子离异,想要轻生,向认识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求助。接到电话后,在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的开导下,慢慢解开了心结。期间几次发生险情,都被工作人员有效解决了。这不可谓不是社区矫正制度的独特优势所在。

三、 社区矫正制度现存的问题

(一) 偏离立法精神

《社区矫正法》中明确了立法目的是"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但是社区矫正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却很容易就偏离原来的立法精神,没能贯彻《社区矫正法》欲体现的法律之"宽",反而从监禁刑中学习,甚至效仿其惩罚方式,更多地体现了法律之"严"。

(二)制度不成熟导致矫正质量低

社区矫正制度的具体细节仍然有缺陷不够明确,各地的条例各有区别,整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社区矫正制度本来应该是由政府主导,发挥社区各方面力量,但在实施过程中,因为社区制度本身还没有完全落实,政府又过度控制了社区矫正的实行,将其变成了变相的监禁刑,无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社区矫正制度建立的初衷是希望成体系的社区和司法局相互配合,司法局起协调管理作用,但事实上因为社区的不成熟、管理的混乱,社区难以承担这样的责任,最后重新偏向了政府管理。

此外,《社区矫正法》在具体实施的细节上还缺少实践经验,仍处于摸索的过程,这就难以避免制度上的漏洞和弊端。

(三) 社区矫正制度的公众认识度较低

社区矫正制度因其特殊性,需要发动更多的人参与、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但实际上社 区矫正制度的公众认识度很低,在社会调查中有超过半数的居民对《社区矫正法》并不了 解,一部分居民不能接受社区中有社区矫正对象。这些偏见与不了解不利于社区矫正制度 的顺利推行。

四、结语

在选题时,因为之前有深入了解过社区矫正制度的实际操作,也对这一新兴制度很有 兴趣而选定了这个主题。写论文的过程中,我查阅了很多资料,对这个制度也有了更加深 入切实的了解。我能感受到这一制度的优越性,也发现目前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我相信在 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下,社区矫正制度会逐渐更多更好地发挥它的独特效用。

参考文献

- [1] 洪尚杰. 我国监禁刑执行的主要弊端及其克服[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 (第3期).
- [2] 孙宁, 刘书辰. 社区矫正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法制与社会, 2021, (第1期).
- [3] 连春亮.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内卷化"及其破解之道[J]. 犯罪研究, 2020, (第6期).
- [4] 关于社区矫正实践现状若干问题之思考[J]. 程笑寒. 法制与社会. 2019(19)